**三门县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浙恒招采【2021】051号

采购单位：三门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招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说明
5. 总则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开标、评标
10. 授予合同
11. **评标方式及评标标准**
12.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3.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受三门县民政局的委托，现就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恒招采【2021】051号

**二、招标内容：**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限：**一年。地点位于三门县民政局。

**四、合格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资格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承包方式：**劳务承包

**六、招标文件获取：**

5.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上发布并供下载，](http://jyzx.sanmen.gov.xn--cn-02tw88vfa13go3cnvpskt6sefmbf67cb86jgy0a./)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5.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7月29日9:00 时在三门县民政局五楼会议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采用现金，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外注明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2、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八、项目咨询：**

采购方联系人：林华

联系电话：83301618

代理方联系人：金嘉华

联系电话：0576-83220101

三门县民政局

浙江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1、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

2、项目承包方式：劳务承包

3、本次投标设有上限价为：15000元/年，发票要由劳务公司出具。 (超出投标上限价为无效标处理)

4、服务期限：一年。

5、服务人数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就餐时间 | 就餐人数 | 标准 |
| 1 | 早餐 | 约60人 | 主食≧6种，小菜品种≧5种 |
| 2 | 中餐 | 约70人 | 主荤菜4个，素菜4个，汤1个，主食米饭 |

6、如遇招标单位临时加餐，桌餐按100元/桌计，按实结算，不包含在合同价内。

7、逢节日提供当地特色小吃（粽子、麦焦、冬至圆等）。

**二、项目要求**

**（1）人员安排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资格要求 | 工作内容要求 |
| 1 | 厨师（厨师长） | 1. 人数1名； 2. 持厨师上岗证（从业资格证）、健康证； 3. 年龄≦50周岁 | 1. 负责整个厨房工作计划； 2. 负责落实食品及生产安全主任。 3. 制定每日菜品计划及控制成本。 4. 负责对食品原材料的规格、质量的检查，审定工作。 5. 负责早餐、中餐烹饪调制工作，按时开饭，保证饭菜美味可口。 6. 负责人员分工安排。 7. 各类厨房用具要及时清洗和消毒。同时要经常冲洗地面、台面，保持加工间整洁卫生。 8. 做好消毒记录、原材料出入库明细账及食品留样   9、负责接受用餐意见反馈，并进行改正。 |
| 2 | 服务员 | 1. 人数3名； 2. 持健康证； 3. 年龄≦50周岁 | 1. 在厨师的指导下，负责原材料的清洗和粗加工工作。 2. 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开餐前把主副食摆到窗口，检查食堂设备、餐具是否完好使用。 3. 就餐时负责员工窗口分餐 4. 负责餐后的厨具回收、清洗及整理工作，各类餐具、用具要及时清洗和消毒。同时要经常冲洗地面、台面保持加工间和食堂桌面的整洁卫生。 5. 负责搞好食堂卫生，确保无卫生死角，要求食物存放整洁，炊具放置有序。 |

**(2) 服务要求：**

**1、确保每日早餐、中餐的按时正常供应。提前公布一周菜谱，主副食兼顾，荤素搭配合理，并做到花色品种多样保质保量，价格合理。**

**2、做到食品“三隔离”，即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隔离。做好24小时留样；**

**3、遵守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有较强的服务意识。餐具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操作流程。厨房范围卫生保持当天一小扫，三天一大扫，十五天一次全面清扫的要求，确保厨房干净整洁。**

**4、食堂现有设备无偿交给中标人使用，要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新（金额超出2000元的报业主单位审批）。**

**5、接受招标单位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6、投标人不得转包，不得自行改造承包的餐厅。**

**7、安全文明生产，确保无责任事故发生。**

8、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厨师等服务人员。如中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正式的劳务发票，在每月10号前向使用单位申请结算，每月产生的费用在次月结清。

**六、相关制度**

1.建立服务质量跟踪制度。为规范招标人食堂管理，提升供应商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人员合法权益，每季度，对中标人的产品价格、服务质量、承诺兑现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七、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资格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以上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有误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商务资信文件。

商务资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全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三门县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统一以A4纸大小装订。**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作为无效标。

4、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密封完整。

2、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邮寄或送达）。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六、开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由主持人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拆封投标书，并现场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业主代表）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8、招标人宣布中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七、评标**

**（一）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资格要求的；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的；

5、投标报价金额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最低报价法，在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中取最低报价文件为中标者。

**八、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者。

2、招标人在相关网站发中标公告，如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质疑的，签发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另行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5000元整,在签订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汇入业主账户，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此保证金是为保证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能履约保证采购人单位职工就餐时所应承担的义务，如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能履约保证采购人单位职工就餐，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5000元中按实结算采购人外请人员的按照高于市场价格的工资待遇支付等，服务期满并无遗留问题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有关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5000元整,在签订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汇入业主账户，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此保证金是为保证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能履约保证采购人单位职工就餐时所应承担的义务，如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能履约保证采购人单位职工就餐，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5000元中按实结算采购人外请人员的按照高于市场价格的工资待遇支付等，服务期满并无遗留问题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1. 服务期 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正式的劳务发票（劳务公司由乙方选定），在每月10号前向使用单位申请结算，每月产生的费用在次月结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其中工伤的保险费及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限：**

**1、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现类似事故，经卫生部门审查后确认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4、乙方所购食品及原材料必须有相关的食品卫生检验证明以备卫生检疫单位检查，若违反规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提供乙方正常的营业场所及基础设施，不得随意停止承包。**

1. **、乙方的责任：**
2.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安全、消防、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4. **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小、厨房卫生做到：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围搞，保持橱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5. **乙方工作人员定期作健康检查，若健康不符合餐饮业健康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食堂工作。**
6. **乙方厨师团队如发生意外人生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合同期满，经盘点后有人为损坏或遗失的，以履约保证金中按市场价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在合同期内，检查或抽查考核评分“不合格”次数低于2次（含2次），就餐人员民主评论“不满意”次数低于1次（含1次）的，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备案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门县民政局：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投标人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

**投 标 函**

：

（单位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人名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招标人的服务要求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报价总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3、报价服务期 1 年（从开始服务时算）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本报价自询价之日起 天内有效。

报价单位或报价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大写规范字：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附件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注：本表后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三门县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民政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资信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密封皮封口处上必须盖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